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明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